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DH13号

德惠市达家沟镇红星家庭农场：

社会信用代码：92220183MA1700MH43

地址：德惠市达家沟镇合义村西甸子

经营者：乔阴希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22018319 210

我局于2024年10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因未及时处置粪污，在粪污储存池装满后将大约2.8吨未经处理的养殖粪污贮存在粪污储存池外。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10月11日提供；

2. 2024年10月11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1份、现场照片2张、视频1条，证明2024年10月11日现场检查时，德惠市达家沟镇红星家庭农场将养殖粪污贮存在没有防护的粪污储存池外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10月11日提供；

3. 2024年10月11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德惠市达家沟镇红星家庭农场因未及时处置粪污，在粪污储存池装满后将大约2.8吨未经处理的养殖粪污贮存在粪污储存池外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10月11日提供；

4.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德惠市达家沟镇红星家庭农场的基本情况、经营者的身份，证据由德惠市达家沟镇红星家庭农场于2024年10月11日提供；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证明德惠市达家沟镇红星家庭农场属规模化养殖场，已办理环保手续，证据由德惠市达家沟镇红星家庭农场于2024年10月11日提供；

6. 2024年10月12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2024年10月12日再次现场检查时，德惠市达家沟镇红星家庭农场已将贮存在粪污储存池外的粪污清理干净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10月12日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4）DH1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2024年12月2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1.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1）持续时间不足5天（4天），裁量等级选1；（2）总量1吨以上不足3吨（约2.8吨），裁量等级选2；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选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选-2；（2）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裁量等级选-2；（3）经济承受度个体工商户，裁量等级选-2；（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1。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10×（3/2+2/2-5/4）/10=1.25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